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致：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3）-01-067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4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55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嘉源（2022）-01-7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没有履行的项目，涉及合同金额合计 3,608.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部员工因涉及串通投标被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说明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款项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2）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3）说明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是否需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规范事项；

（4）说明发行人员工串通投标案件判决书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涉案情况认定，相关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款项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确认收入的项目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没有履行的项目为余杭大件垃圾分选处理系统项目和吴江光大餐厨二期厨余预处理系统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项目的验收单、银行回单，截至 2022 年年末，上述项目的项目款项均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二）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1、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项目合同签署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签署的项目合同法律效力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根据相关项目合同签署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均已验收合格，相关款项已结算完毕，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同时，客户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哥环境”）、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保”）均已经出具确认函或访谈确认，就协议的履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招投标程序存在瑕疵进而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公司因此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以及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签署的项目合同效力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均已验收合格，相关款项已结算完毕，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就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为规范员工的销售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防范商业贿赂和合规销售措施，确保相关内控机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员工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了《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制度》《投标合规管理办法》，并建立了相应的惩罚措施，确保相关制度在实际操作中得以贯彻执行。该等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员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有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谋取中标，公司工作人员若实施串通投标行为，或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谋取中标，公司可以立即与相关人员解除劳动关系。

（2）强化销售合规管理

公司销售人员均已经签署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情况的确认函》，确认：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为嘉诺科技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为销售产品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发货时附赠现金或者产品以及在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以提供虚假材料、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或不正当竞争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方或其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为嘉诺科技获取业务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有）与嘉诺科技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私下利益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有）不存在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嘉诺科技经济利益的行为。

5、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假和欺诈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恶意干扰和排他竞争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开展合规培训

为提高相关业务人员在销售方面的合规意识，发行人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合规培训，并通过编制投标合规手册、防范商业贿赂法律法规汇编等方式组织各事业部全体业务人员学习防范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向所有业务人员重申并强调了严格禁止商业贿赂、守法依规的投标原则，明确告知公司严禁员工以违法方式获取商业机会，以及相关行为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27-3号），认为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并完善了防范商业贿赂和合规销售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说明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是否需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规范事项

1、发行人依照客户指定的采购方式进行应标，自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虎哥环境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对光大环保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上述应当招标而客户未适当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中，①余杭大件垃圾分选处理系统项目的采购方虎哥环境系民营企业，且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起实施）、《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2018年6月6日起实施），该项目已经不再属于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②吴江光大餐厨二期厨余预处理系统项目虽未进行公开招标，但光大环保已经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确认不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招投标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均依照客户指定的采购方式进行应标，发行人自身不存在违反采购方要求的采购程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形，自身获取业务的行为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规范事项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本所与虎哥环境、光大环保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与其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招投标、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需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况，发行人不涉及不正当竞争相关不规范事项。

（四）说明发行人员工串通投标案件判决书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涉案情况认定，相关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诸检刑不诉[2021]20322 号），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诸暨市公安局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不起诉。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对发行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75 条的规定“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作出。在本案中，发行人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属于刑事责任主体。

根据（2021）浙 0681 刑初 1323 号《刑事判决书》，诸暨市人民法院仅认定发行人涉案员工构成串通投标罪，未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没有认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该所辖区范围内发行人未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因刑事犯罪被立案侦查。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员工串通投标案件中发行人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属于刑事责任主体，未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案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案件中不存在构成违法违规的行为。

（五）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银行回单、验收单。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3、访谈未履行招投标项目甲方/业主方并取得其就销售程序合规性、合同有效性等事项的确认函。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

5、查阅发行人编制的投标合规手册、防范商业贿赂法律法规汇编等合规培训资料以及《投标管理制度》《投标合规管理办法》、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核实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

6、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合作过程是否依法履行销售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招投标、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就相关业务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采购以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事项进行确认。

7、查阅主管住建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访谈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招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8、查阅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

9、查阅发行人投标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合规培训资料。

10、获取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六）核查结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款项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2、发行人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签署的项目合同效力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均已验收合格，相关款项已结

算完毕，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就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并完善了防范商业贿赂和合规销售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需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况，发行人不涉及不正当竞争相关不规范事项。

5、在发行人员工串通投标案件中发行人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属于刑事责任主体，未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案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案件中不存在构成违法违规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张璇

2023 年 2 月 16 日